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乐秀辉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乐秀辉：男，196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阀门组组长、工艺系统所副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艺系统所副总工程师、工艺室主任工程师、二级主任设计师、泵阀组组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技术回聘）。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乐秀辉	9	9	现场及通 讯会议	3	2	现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本人担任委员期间，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均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权益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

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事项的情况汇报。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

员积极配合，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同时，本人将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客观、科学的决策建议，致力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秀辉

2025 年 4 月 22 日